

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作業要點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理事會備查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備查

一、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協助出口美國之廠商及其關連產業廠商降低資金成本，開拓新市場，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辦理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以下簡稱本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執行機構為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

三、貸款資金由承貸貿易融資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金融機構承擔。

四、本措施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放事宜，輸出入銀行辦理利息減收請款、撥付等相關業務。

五、受理期間：

（一）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止，但利息減收經費用罄時，則停止受理。

（二）廠商於本辦法訂定發布前，依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經輸出入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受理者，應適用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

六、適用對象：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二）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

(三) 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七、本作業要點第六點所稱較基期衰退之認定標準：

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對美國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下列任一比較基準期間，衰退達百分之十者：

- (一) 較一百十三年度同期月平均。
- (二) 較一百十三年下半年度月平均。
- (三) 較一百十四年度一月至二月月平均。

八、貸款用途：

為協助本作業要點第六點適用對象辦理下列用途之一：

- (一) 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維持正常營運。
- (二) 購置出口所需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所辦理之進口業務。
- (三) 辦理整廠整案輸出。

九、貸款利率：

- (一) 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點適用對象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
- (二) 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點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者，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點五，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 (三) 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前二款年利率減碼上限，依實際核貸利率減碼。
- (四) 利息收取方式，採原利率或淨利率擇一收息。

十、申請方式：

向輸出入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十一、申請文件：

- (一) 檢附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文件、實績或營業額衰退之證明文件、承貸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輸出入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貸款規定必要文件，向輸出入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

請。

(二) 承貸金融機構之貿易融資額度核定，依其徵授信規定辦理。

十二、本措施與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十三、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獲貸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當日通知輸出入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收款項，已溢領之利息減收款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廠商追回後歸還：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十四、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輸出入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收。

十五、為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專案列管及考核，獲貸廠商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

- (一) 主管機關、輸出入銀行或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廠商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廠商不得拒絕。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輸出入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獲貸廠商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逕自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減收之利息；獲貸廠商所送申請文件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情事者，亦同。

輸出入銀行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作業情形，輸出入銀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出入銀行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十六、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輸出入銀行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要點相關事項，各級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

所造成之呆帳或損失，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授信準則、承貸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查規範、一般徵授信實務及相關規定辦理。